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一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就修改重组办法征求意见	A 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
科创板 IPO 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发布	上交所规范科创板相关事项
上交所启动科创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科创板企业进入“发行上市时间”
最高法为科创板保驾护航	科创板退市制度凸显对科创企业“真爱”
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新三板构建信息披露监管“一体两翼”

要闻速递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拟取消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支持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二是拟将“累计首次原则”的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 36 个月，引导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公司后加快注入优质资产。三是促进创业板公司不断转型升级，拟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四是拟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多渠道支持上市公司置入资产改善现金流、发挥协同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集聚。此外，本次修改将一并明确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衔接安排，简化指定媒体披露要求。

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不手软 今年已有 117 个主体领罚单

截至 6 月 19 日，今年以来，证监会已经公布了 55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 117 个违法主体。同时，还公布了 7 份市场禁入决定书，11 人被市场禁入。

李超：把能交给市场判断决策的事情交给市场是注册制要义

6 月 21 日，最高法召开《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

见》的新闻发布会。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科创板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发行审核制度改革，注册制下更加注重对信息披露要求，把能交给市场判断决策的事情交给市场，这是注册制的要义。在制度设立中，注册制分为交易所的上市发行问询和证监会的注册两个环节。李超表示，科创板企业发行条件在保证法律基本条件上，更多地转化为信息披露的严格要求，发行审核注重发行包容性，尚未盈利的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更加注重发行审核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发挥看门人作用。

A 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启动仪式在深交所举行

6 月 21 日，夏至，深圳。A 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启动仪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举行，富时罗素宣布将 A 股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盘时正式生效。继明晟（MSCI）后，国际知名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也正式将 A 股纳入其指数体系，这是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又一重大突破。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 IPO 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

6 月 21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该指南内容包括：发行与上市总体流程、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发行业务指南、上市业务指南、发行期间新股暂停、恢复及终止的情况处理等几个大的方面。

上交所规范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

6 月 21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其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U”；发行人首次实现盈利的，该特别标识取消。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买入及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本所于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公布当日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在承诺持有期内可以按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

上交所启动科创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日前，上交所启动了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现场督导工作。首次督导涉及两家保荐机构，上交所将分别派员前往保荐机构所在地。

对保荐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是上交所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理念和现实要求，更好地履行审核职责，更有效地发挥好审核职能的探索。从实施目的和方式看，所开展的现场督导，将结合审核问询情况，坚持问题导向，侧重于保荐机构，有别于通常进行的对发行人的全面现场检查。本次现场督导预计两周左右完成，该时间计入上交所审核问询时间，但不计入发行人回复时间。同时，现场督导不影响审核程序的推进，审核无须中止。对现场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上交所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

上交所高度重视科创板信访举报 已收到投诉举报 30 余起

6 月 20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科创板在审企业媒体关注和信访举报处理的情况。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审核工作启动以来，有的在审企业受到媒体关注、质疑或信访举报。发行上市

审核中，上交所审核机构高度重视各方对在审企业的报道、评论和举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处理规则和程序。截至目前，上交所共收到与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的投诉举报 30 余起。

上交所：期待市场舆论发挥良好监督促进作用

上交所 6 月 20 日表示，欢迎市场各方以及包括自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继续关心支持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期待市场舆论在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发挥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中证协喊话券商理性报价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证券公司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与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科创板股票承销发行与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工作。

中证协表示将探索建立科创板新股发行与承销观察员机制，通过实地观察证券公司发行承销相关业务环节，加强自律督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行为规范，促进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的健康行业文化。

科创板迎来首批 2 家注册生效企业 从提交注册到生效用时仅 5 天

6 月 18 日，上交所官网信息显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注册生效。两家公司均在 6 月 11 日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上获得通过，于 6 月 13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6 月 14 日证监会宣布同意两家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从提交注册申请到注册生效，两家公司用时仅 5 天。

科创板新股申购临近 券商技术系统准备就绪

6 月 22 日，券商完成科创板网上发行业务全网测试。券商人士表示，在此次发行业务测试后，直到 6 月 27 日首只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券商网上交易、手机 APP 及营业部现场自助委托系统升级将提速，已开通权限客户需尽早下载安装支持科创板网上交易或手机客户端。目前，券商交易系统已准备就绪，可以支持科创板新股申购。

科创板企业进入“发行上市时间”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有 8 批 21 家科创板企业过会，4 家企业通过证监会注册。“科创板第一股”华兴源创初步询价时间为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确定发行价格。6 月 24 日，睿创微纳、天准科技也披露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两家公司的股票代码分别为 688002、688003，网上网下发行时间均为 7 月 2 日。

提高违法成本 护航科创板建设

监管层明确指出，科创板建设的重点之一是完善法制、加大违法成本和监管执法力度。解决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问题已纳入顶层设计，作为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和撬动存量改革的“试验田”，科创板建设更应整体着眼、系统布局，从完善法律

法规、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畅通投资者权益维护渠道、优化从严监管常态化机制等方面全面提高违法成本。

中方金融机构呼吁中非探索高质量、可持续投融资合作方式

6月24日，中方金融机构负责人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非方成果落实协调人对话会在北京召开。中方金融机构负责人表示，中非双方要加强团结合作，积极探索高质量、可持续投融资合作方式，为中非互利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证券投资咨询行业迈向提质创新发展阶段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简称《执业规范》)，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做了系统、全面的规范，从制度建设、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经营方式、合规管理、从业人员要求等各个环节明确了标准和底线。

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有广泛全球影响力

“与任何新兴市场一样，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是非线性而长期的。A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展示了中国资本市场在向外国投资者开放股票市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富时罗素首席执行官 Waqas Samad (瓦卡斯·萨马德)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独家采访时，多次称赞中国资本市场在对外开放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创新活力迸发 金融业加速开放好戏连台

沪伦通正式启动、证监会将推出9方面对外开放举措、银保监会宣布12条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新措施……今年以来，金融业对外开放“好戏连台”。业内人士表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空间仍较大，金融管理部门将更注重专业性和审慎性，建立和完善以资本、偿付能力、流动性等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风险监管体系。

126只创业板个股“入富”

6月24日，1005只A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系列(FTSE GEIS)，在当日开盘时正式生效。一个有趣的细节是，与MSCI时隔一年才纳入18只创业板个股相比，富时罗素直接在纳入A股的第一阶段便挑选了126只创业板个股，占纳入个股总数的12.54%。

券商年度大考启动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首次纳入分类评价

证券公司年度“大考”近期启动。日前，各证券公司相继收到各地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家券商在6月25日前，按监管要求将自评结果报送监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工作首次被纳入评价体系中的加分项；同时，对合规管理能力的要求也作了全面升级。

市场扫描

最高法为科创板保驾护航 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意见》从三个方面入手升级科创板的投资者保护：一是明确证券公司诱使不适合投资者入市交易的民事责任；二是完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三是完善配套司法程序，提高投资者的举证能力。投资者保护在诉讼和索赔方面更进一步。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投资者保护是证券法治建设的根本，建立起一套能够便利投资者诉讼、方便投资者维权的诉讼程序，是落实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的关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意见》体现了改革与法治的同步推进，避免了改革与法治两张皮的现象，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增强了投资者对科创板的信心。

苏宁金融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陈嘉宁23日对记者表示，目前确实有券商诱使不合格投资者入市交易，这部分中小投资者的抗风险能力有限，通过明确违规券商民事责任，能够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另外，目前证券类民事诉讼的成本较高和取证也存在难度，由此，也限制了中小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机会。较低的违法成本，也使得有些上市公司公然的弄虚作假，挑战监管的底线。值此科创板推出之际，《意见》的推出有助于弥补监管漏洞，完善司法体系，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23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在民事责任界定、诉讼成本和举证等多方面提出许多现实的创举，但如何界定“诱使”的认定标准，如何确定投资者的诉讼案件的合理性和成本要求，以及如何提高投资者举证意识等方面都需要明晰的标准。

刘向东提醒，证券民事诉讼机制，对大股东的财务造假行为，如何识别认定小股东的诉讼要求，怎么认定小股东的损失，这些都需要有相应的诉讼程序和标准，真正让被损害的小股东能够获得相关信息，提供能开展诉讼的相应证据，否则相关诉讼制度就是摆设，缺乏可操作性。

刘贵祥介绍，科学的证券民事诉讼程序是保障民事赔偿责任落地的关键环节。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也是本次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为保证《意见》实施，下一步将尊重市场规律，创新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建立起一套能够便利投资者诉讼、方便投资者维权的诉讼程序，是落实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的关键。我们要立足于我国国情和资本市场规律，用足用好现行法律规定，解决证券民事诉讼中证券投资者举证难和人民法院查证事实难、认证难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保护升级也将推广到资本市场其他板块。刘贵祥在2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举措，不仅仅适用于科创板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其他投资者维权案件也一起适用，以全面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科创板退市制度凸显对科创企业“真爱”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科创板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使得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因而备受市场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的设计，一方面要与注册制改革的要求相配套，另一方面要与科创企业的行业特点、发展模式、会计政策等相兼容。”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对《证券日报》

记者表示，与沪市主板公司一致，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会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不过，与上交所主板不同的是，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哪些情形可能引起科创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二是交易类强制退市，包括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一定指标，股票收盘价、市值、股东数量持续低于一定指标等；三是财务类强制退市，即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包括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等；四是规范类强制退市，包括公司在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发布、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等方面触及相关合规性指标等。

另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包括以下两大类：一是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二是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6月18日，湘财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盘宇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与主板、创业板退市制度相比，科创板退市制度存在五大显著区别：一是优化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用主营业务、经营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多个定量指标判断企业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辅之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定性标准。其中，还特别强调对于营收主要来源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企业退市处理，打击“保壳”、“炒壳”行为。二是丰富交易类退市指标，除构建关于成交量、股票面值、股东数量的交易指标外，还首次引入市值指标，与《上市规则》相呼应，体现出尊重市场化定价的监管思维。三是细化规范类退市指标细则，引入信披违规和规范运作缺陷的退市情形，落实信披和合规经营责任。四是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方面，明确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五是退市程序的变化，明确科创板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流程，并且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将永久退出市场。

由此可见，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相比，科创板的退市制度在制度设计上更加全面立体，在退市标准、程序以及执行等方面更加严格。不过，针对科创企业特点，科创板还引入了适用于研发企业退市的特殊安排，这也凸显出对科创研发企业的确充满了“真爱”。

那么，科创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后，投资者是否可以交易转让相关股票？付立春表示，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同时，公司应保证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科创板退市制度突出一个‘严’字，充分发挥市场的筛选机制，通过大浪淘沙的过程使真正创造价值的公司崭露头角，从而保证科创板上市公司整体的高质量。”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顾慧君在6月18日对记者表示。

对于科创板设立如此严格退市制度的必要性，顾慧君认为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从上市公司来看，严格的退市制度将敦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从而在整个科创板生态上促进优胜劣汰；二是对投资者而言，严格的退市制度将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遏制投机炒作行为，形成以业绩为基础的投资理念，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三是从规范证券市场运作的角度来看，严格的退市制度能够降低市场风险，促进科创板稳健运转；四是对资源配置而言，严格的退市制度能够帮助科创板形成“价格发现”功能，保证资本有效流动，优化资源配置。

此外，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根据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八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交所交易的情形;二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情形;三是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四是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五是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六是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七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的情形;八是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新三板动态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2018 版出炉: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 2018 年《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

白皮书对新三板为中小微企业融资作出贡献表示肯定,在白皮书中辟出专门章节来介绍新三板融资成效。数据显示,仅 2018 年,新三板就为 700 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每家单次融资近 2900 万元。

白皮书称,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经济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小微企业“经营难、融资难”问题有所加剧。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我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白皮书强调,将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有效发挥新三板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的作用。

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白皮书称,新三板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融资机制,契合了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融资特点。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 10691 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 60%。新三板挂牌公司历年累计完成 10022 次股票发行,融资 4691.84 亿元,其中 3383 家小微挂牌公司发行融资 1246.54 亿元,一批处于研发阶段或者亏损阶段的小微企业也通过新三板顺利实现融资。

2018 年,共有 1332 家挂牌公司完成 1402 次股票发行,实现股权融资 604.43 亿元,其中 700 家小微挂牌公司完成 730 次股票发行,融资 202.15 亿元,发行数量和融资规模占比分别为 52%和 33%,平均每家小微挂牌公司单次融资近 2900 万元。

在创新创业可转债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7 家企业发行了创新创业可转债,共融资 3.61 亿元,其中新三板创新层共有 6 家企业,完成“双创”可转债发行 3.41 亿元。目前,首批 3 家企业已完成转股。

白皮书称,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

白皮书认为,新三板存在流动性不足、定价功能不健全、生态不平衡、预期不明确等问题,影响了市场融资功能的发挥。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建设,基本形成了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券商柜台交易市场的五层“金字塔”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升新三板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白皮书称,将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有效发挥新三板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的作用,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

全国股转公司构建信息披露监管“一体两翼” 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新三板市场的组织运营者和监管者,股转公司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原则,通过不断优化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法,逐步形成了信息披露监管的“一体两翼”,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既是挂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基本法律义务,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如是金融研究院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葛寿净23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国股转公司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能够大力促进新三板挂牌企业健康发展。

何谓“一体两翼”?“一体”是指构建较为完备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两翼”包括压实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责任、以及充分发挥科技监管效能等两大手段。

对于“一体”,全国股转公司基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确立的制度框架,制定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作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的基本业务规则。葛寿净表示,股转公司配套制定了创新层、基础层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15个细分行业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初步构建了“纵向分层次、横向分行业”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同时,针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制定了43个文件模板,通过XBRL编制工具实现了“填空式”编制,使披露内容简洁化、客观化。从制度运行情况看,绝大部分公司能够依法依规、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质量有基本的制度保障。

针对“两翼”,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23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压实责任,督促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尽责履职;二是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科技监管抓手作用。

关于督促中介机构尽责履职,郭晓蓓表示,一方面,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实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制度,由主办券商为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提供指导和服务,信息披露文件须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披露。值得一提的是,通过这一机制将信息披露审查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减少文件内容和格式不够规范等问题的发生概率。另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判断是发现公司信息披露问题、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因素。不得不说,对于在提供证券服务时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甚至合谋造假等失职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依法问责、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交相关违规线索。

另外,有关发挥科技监管,郭晓蓓表示,一方面,全国股转公司开发了新三板信息披露智能监管系统,构建了一套包含880余项判断标准的指标体系,涵盖业务循环、财报勾稽、粉饰动机、偿债能力、管理能力多个维度,初步实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挂牌公司进行风险画像、财务粉饰预警评分;另一方面,股转公司探索一套科技监管和人工审查相结合,对挂牌公司进行全面“扫描”,对重点公司集中“问诊”的监管“组合拳”,特别是着重发挥公开问询的“刚性”约束作用,对挂牌公司实行“刨根问底式”问询。

据了解,截至目前,针对2018年年报已发出1143份问询,涉及问题近6000个,其中公开问询函件146份,显著高于去年同期80个百分点。此外,针对部分回复不充分、市场较为关注的公司还进行多次问询,例如,针对某金融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累计问询次数分别达9次、5次。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以全面深化新三板

改革为契机,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严打市场乱象,大幅提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成本,引导挂牌公司不说假话、不做假账、不炒概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5月份新三板 融资金额最高达 2.9 亿元

据统计,5月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完成 42 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最高达 2.9 亿元,发生并购金额共 2.19 亿元。

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对记者表示,从 5 月份募集资金用途来看,有 17 次发行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40.48%;14 次发行用于项目融资,占比 33.33%;5 次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占比 11.90%;4 次发行用于股权激励,占比 9.52%;2 次发行用于收购资产,占比 4.76%。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共有 318 家挂牌企业完成 321 次股票发行,累计融资金额 158.91 亿元。其中,155 家小微企业完成 155 次股票发行,累计融资金额 32.78 亿元,占比 20.63%。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 6 月 18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体现出新三板在资本市场中发挥市场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的功能。不过,尽管新三板很大程度上覆盖了小微企业的融资,但整体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易规模仍有待进一步扩大。

另外,针对 5 月份新三板发生的并购情况,据统计,5 月份共 8 家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交易金额合计 2.19 亿元。其中,味洲航食被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翔乐联收购,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1.56 亿元,占本月收购交易金额的 71.45%。

郭晓蓓表示,新三板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部分,集聚了一批新兴产业公司,而上市公司又存在对多元化发展产业布局的内部需求,部分新三板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理想的并购标的,而当前新三板企业的市场估值又处于低位。综合多方面因素来看,上市公司把握良机并购新三板企业是明智之举。

各地信息

江苏局加强证券分支机构监管抓实科创板开板准备

为进一步保障科创板顺利推出,压实证券分支机构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江苏局近期组织人员对辖区部分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科创板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联合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举办江苏辖区证券分支机构合规工作培训会,向近 600 家参会分支机构通报科创板业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监管要求。科创板业务方面,针对分支机构存在科创板开户资格审核、客户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以及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等方面存在把关不严、流程不细致谨慎的问题,江苏局要求各证券分支机构细化流程,严把开户关,加强对高龄客户的资质审核,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向客户充分揭示科创板业务规则,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合规管理方面,针对分支机构在内部制度建设、岗位权限设置、人员管理、异常交易监控、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多个方面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江苏局要求各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要强化内功,完善制度,切实落实监管要求,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后,江苏局要求各证券分支机构高度重视科创板业务,全力做好科创板业务保障工作,以扎实的工作迎接科创板开板。

上海证监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近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共同研究制订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注重发挥上海金融综合优势和特色优势,结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工作,着力于推动金融市场以及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行业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以形成有效合力。《实施方案》共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总体要求,后五个部分分别从发挥货币信贷工具导向支撑作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发挥上海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势、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加强部门协同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9条具体工作举措。

下一步,上海证监局将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上海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作用。

中心提示

由于业务学习安排,7月2日停刊一期,7月9日复刊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2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276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起进行2017、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8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